

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次理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安寧街 413 號

三、主席：吳政雄

紀錄：翁秀卿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信賢、吳政雄、吳家源、沈寧波、張明陽、張紅桃、張楊綉鈴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會之理事計 7 名，出席理事計 7 名業已達出席人數 3/4，高雄市鳥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議開始。

六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為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，提請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會重劃業務 1. 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。2. 地上物查估補償、重劃前後地價委由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。3. 經詢坊間執行重劃業務之重劃公司，因本重劃區面積較小，土地所有權人人數不多，重劃公司代為執行之意願不高，為重劃業務推行便利，有關重劃行政文書方面由重劃會另聘雇專業人員辦理。

更辦法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》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案委託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依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規劃設計，工程預算書圖俟理事會審查後，將送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定後，據以施工。

辦法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由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為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及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議案決議：授權理事會辦理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數額之查定、公告、發放及相關手續。
- 三、本會委由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辦理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」、「高雄市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、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、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水利設施遷移費查估基準」暨相關查估補償基準。
- 四、補償數額經理事會審查無誤後，依法辦理有關補償數額、拆遷期限及其他相關公告和發放作業，以利後續重劃工程之進行。

辦法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均贊成，無異議照案通過；並附帶決議，若土地所有權人針對補償費提出異議者，則授權理事長進行協調，如協調不成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司法機關判決，以利重劃工程之進行。

議案四：為本重劃區辦理重劃後段名及段代碼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重劃後之段名更名事宜，請理事會決議重劃後段名。
- 二、因本重劃區面積較小，如經主管機關同意，本重劃區無需變更重劃後段名或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後段名有異議，則依主管機關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議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重劃後段名暫定仁倉段，最後定名依主管機關決議為準。
- 二、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(12:00)

會議
會議
出席